

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、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《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为四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需各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，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影响尚不确定。

2019年7月9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城发电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白城市能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及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签署了《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各方本着共同开发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多次磋商，就在白城市建设风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：

一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设内容

规划建设风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，包括风电场、制氢、储氢、加氢设施。后续乙方根据市场需求，扩大风能制氢建设规模，全产业

链参与白城市氢能产业的建设与运营。

（二）各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 白城市能源局为甲方

（1）甲方保证项目在白城市的合法权益，保证项目公司自主生产、经营和销售，为企业正常运营创造宽松的环境。

（2）甲方为新能源、风能制氢项目提供电源建设指标、项目用地选址、加氢站运营权等，为项目通过相关审批提供支持。

（3）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税收优惠和相应的政策支持。

（4）甲方负责制定、争取行业补贴政策，根据氢能发展规划，确保乙方所制氢气的消纳。

2.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为乙方

（1）乙方作为项目投资主体，负责风电场及配套的制氢加氢设备建设和运营，企业建设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

（2）乙方可自行设计规划项目，但应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、白城市氢能产业及相关规划的要求，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，在建设中乙方如需变更，应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。

（3）乙方享有独立的自主权，独立生产、独立经营、独立销售。

（4）乙方根据市场氢气实际需求分步实施项目。

3.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

（1）丙方利用自身优势，为项目提供优质、高性价比的风电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。

（2）在项目公司注册所在地依法纳税。

4. 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为丁方

（1）丁方利用自身优势，为项目提供优质、高性价比的制氢加氢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。

(2) 在项目公司注册所在地依法纳税。

二、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白城市正着力打造综合智慧能源城市，打造“北方氢谷”，发展氢能产业，打通新能源到氢能产业开发链条，促进能源产业和新兴产业协调发展，多渠道拓展新能源消纳。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签署意向协议，开发建设风能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，是调整吉电股份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。协议若付诸实施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，提高公司整体实力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2.因本合作协议仅为意向协议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。

3.如条件成熟，需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时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上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，尚具有不确定性；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，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，并将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（或）股东大会决策、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。

2.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，存在该项目不予核准的风险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意向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